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借款事宜追加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其中涉及到向兴业银行借款的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营口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全部可办理低风险业务，授信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申请人名下在盖州市团山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在盖州市西城街道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厂区部分机器设备、大连市星海广场门市房产权等作为抵押，余下部分为信用贷款，由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勤勇和林玉兰夫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立峰及其妻子王宇，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泰华及其妻子卢文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就此次向兴业银行借款事宜，银行方面要求追加公司自然人股东名下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借款事宜追加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影响

上述追加股权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16日